

锡工信综合〔2023〕13号

关于发布2023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无锡经济开发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根据《无锡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地标产业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规〔2023〕5号）及《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锡财工贸〔2021〕9号）等要求，现将《2023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印发你们，请认真做

好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我市集成电路产业扶持项目的支持对象是指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从事集成电路（含 MEMS 传感器、光芯片以及 IGBT 和 MOSFET 等分立器件）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和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研发等业务的企业（单位）开展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包括：产业研发和投资类（A 类）、资质认证类（B 类）、示范应用类（C 类）、生态支撑类（D 类）。

二、组织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单位）。
2. 申报单位具有完成项目任务所必需的能力和必要的保障条件。
2.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健全，前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等级不得为 C+ 及以下）。
3. 工业企业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被列入 D 类的，不得进行申报。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 申报项目符合相关“项目指南”支持的领域和对象。
2. 已享受过上级资金支持、市同类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和支持。申报项目实行限项限额管理，评审制项

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2 个（一次立项分年度拨款项目，拨款年度内均视同支持），核准制项目同一企业（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5 个且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通过重大支出和重大决策获得扶持的企业，扶持期内不再受理其他市级扶持申请。

3. 申报项目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子项有具体规定的，按照子项规定执行。

4. 项目申报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申报项目所属子项所规定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按属地原则上报。项目采用网络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申报入口 <http://58.215.18.150:51368>，注册登录后进行网络预申报（已注册企业无需重复注册，但须增加 2022 年单位财务数据），报送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申报材料，企业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项目进行网络受理和核实。通过网络受理和核实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登录网络申报系统下载并用 A4 纸规格打印申请书 PDF 和准备相关附件材料，按各类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 2 份报送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须明确扎口负责科室，会同级财政部门正式行文并出具审核意见（附申报单位最近一次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类别）后，连同申

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申报材料、具体办法详见附件各子项“指南”。

（四）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 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

2. 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http://gxj.wuxi.gov.cn> 或无锡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wxsmc.org> 查询和下载。

（五）申报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单位可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进行申报，2023 年 10 月 20 日 24:00 前完成网上申报，且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7:00 前将纸质材料送达，过时不再受理申请。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各地要加大项目组织力度，组织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严格执行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项目推荐程序公正、公平和操作过程的规范。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不得推荐，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获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设计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1）
2.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板/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2）
3.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3）
4.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指南（B）
5.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C1）
6.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C2）
7.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D1）
8.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项目申报指南（D2）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1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设计企业 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1）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无锡市区新注册登记的，且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含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研发中心）。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设计类企业（无生产型设备）在锡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注：在锡实际投资额指研发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研发用材料费用、IP 授权费用、场地建设或租赁费用。设计类企业的实际投资额，除上述费用外，还可包含项目人力资源支出费用），企业完成申报后至资金拨付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申报中存在的固定资产，确需转移的需向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三、扶持标准

对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注册3年内在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分档补助，最高5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3年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3年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设计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含投资清单及相关票据复印件、证明、董事会决议等);

(7) 与所在板块或园区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8) 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情况 (利税缴纳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专利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马 勇; 电话: 818217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 电话: 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2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板/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2）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板/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且开展面向信创芯片、汽车电子、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新能源、5G 等重点领域产品的首轮流片。

政策中规定的“产品”是指经过掩模板（FullMask 或者 MPW）流片，达到设计要求后，可以提供给集成电路系统整机厂商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及示范应用的非量产用芯片产品。

政策中规定的“首轮流片”是指设计企业就本“产品”，首次与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利用其生产线流片的过程。

原则上，单个产品首轮流片用 8 英寸（含）以下 wafer 数量不超过 15 片，12 英寸 wafer 数量不超过 10 片。

二、申报条件

1. 掩模、流片开票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同一平台（即同一掩模、流片厂商）上的多个产品、多张发票。IP 采购的开票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除分立器件、传感器和光电子类产品外，其它产品线宽须小于 $0.25\mu\text{m}$ （含）。线宽小于 28nm （含）的产品与线宽大于 28nm 的产品不得合并申报。

3. 项目总投资投入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工程流片（含 MPW）项目，按不超过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掩模制版和 IP 购置）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 28nm 以上制程的产品最高 300 万元，工艺制程达到 28nm 及以下的产品支持总额最高 6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板/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3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板/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使用 IP 使用结果情况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情况、IP 使用情况、项目预期目标（经济目标、社会效益、专利数量）、申报年度 IP 应用产品列表等；

4.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掩模制版、流片、IP 证书复印件、IP 购置等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完税发票或相关采购证明,报关单(海关出具)。

(6)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王 琴; 电话: 818217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 电话: 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3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指南（A3）

为鼓励企业加大对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材料等领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和纳税的集成电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主要扶持领域包括：集成电路专用装备（含核心零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材料以及集成电路专用设计工具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 3.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实际投入超过 500 万元，会计账务核算规范；发票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申报项目已产业化并实现销售，经济效益良好。

三、扶持标准

对完成集成电路专用装备（含核心零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的研发，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自主产品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8%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对完成集成电路设计专用工具的研发，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成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照不超过其自研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10%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3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关键材料和专用设计工具研发和产业化资助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

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软硬件购置、试制、改造、委托加工、融资租赁费用清单及发票，以及合同文本、发票清单及明细；

（7）能够证明项目技术先进性、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各类材料；

（8）销售合同和发票。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马 勇；电话：818217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电话：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4

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指南（B）

为鼓励集成电路企业通过各类资质认证，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和纳税的集成电路企业，且在 2022 年度获批相关认证。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3.取得车规级相关认证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扶持标准

1.对取得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对通过 ISO26262 产品功能安全、AEC-Q 车规级元器件系列认证的产品和车规功率模块 AQG324 认证，给予单个产品（模块）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50 万元。

3.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3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3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资质认证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获得相关资质或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AEC-Q 认证和 AQG324 认证需提供认证费用发票以及形成销售的合同等；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相关通知文件。

(7) 相关认证产品的销售合同（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王 琴；电话：818217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电话：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5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C1）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但不限于相关资质。

二、申报条件

购买自主可控 EDA 工具开展高端芯片设计、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EDA 工具购置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EDA 工具采购支出超过 10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自主可控 EDA 设计工具进行自主产品设计，扶持期内支出费用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根据其成效和产品成熟度，按不超过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3 年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

的项目申请书)。

2.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 EDA 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报告。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采购合同和发票。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王 琴;电话:818217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电话: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6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C2）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3 年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注册登记的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含中试线建设企业），且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开展的符合条件的自主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 采购品类必须纳入市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产品（装备）目录，或纳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名单，且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供应商为无锡市注册企业。

2. 应用示范扶持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扶持期内年度实际采购额应符合：装备年度采购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材料年度采购额 500 万及以上。

3. 采购合同应真实有效并实际履约，履约金额已实际付款为准。

三、扶持标准

加大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产品推广力度，鼓励制造企业与装备、材料企业协同创新，提升自主研发装备、材料的应用比例。建立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产品（装备）目录，对采购目录中装备、材料的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实际装备年度采购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实际材料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 万以上，最高按照其实际采购额 20%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3 年度制造和封测企业采购自主可控装备和材料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2023 年度集成电路装备和材料领域自主应用示范项目申报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

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供应商供应证明;

(7) 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凭证、装备验收交接资料等合同履行证明资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王 琴; 电话: 818217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 电话: 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7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申报指南（D1）

为鼓励公共服务平台与集群促进机构的建设，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的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 3.已获得市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支持 2 次以上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扶持标准

对于经市级认定的提供 EDA 工具、MPW、测试验证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为我市集成电路企业提供实际服务的成效情况，择优每年给予平台最高 30 万元的奖励，同一平台最多支持 2 年。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上年度公共服务合同和相关票据。

四、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马 勇；电话：818217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电话：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8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D2）

为推进我市集成电路集群促进机构的建设，特制定 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登记、注册，为集成电路产业集群提供公共服务活动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民非组织等非营利性机构。

二、申报条件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2.申报单位须为我市注册的独立非营利性机构，独立开展相关服务 1 年以上，服务能力强，能为我市集成电路集群提供产业研究、交流合作、项目导入、产业链升级、投融资、区域品牌、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

3.2022 年年度实际运营费用超过 5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于经市级认定的集成电路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根据其服务成效分档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最高不超过其年度实际运营费

用 50%，最高 150 万元。（年度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人员工资）。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2023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编写要求和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机构盖章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机构实际运营费用（不含政府类服务外包费用和全职人员工资）的相关合同、发票

和付款凭证；

(7) 工作人员花名册、缴纳社保证明资料等基本情况。

(8) 服务市内企业名单、服务成效等相关证明资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马 勇；电话：818217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电话：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